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刘锅建（公民身份号码 340111*****5013）：原告杨玉鑫与被告刘锅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6）皖 0103 民初 7517 号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皖 0103 民初 5082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为：被告刘锅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杨玉鑫借款本金 295749.89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 22139.92 元（暂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9 日，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以 295749.89 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3.8% 计算利息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）；被告刘锅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玉鑫律师费 7000 元；原告杨玉鑫对被告刘锅建提供的名下位于庐阳区银杉路 9 号森景北苑 12 幢 802 室房屋 [产权证号：皖（2020）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3134066 号] 在本判决第一项债权范围内按照抵押順位享有抵押优先受偿权；驳回原告杨玉鑫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6662 元，由原告杨玉鑫负担 409 元，被告刘锅建负担 6253 元；公告费 400 元，由被告刘锅建负担。若本案未提起上诉，负担案件受理费 / 申请费的当事人（已预交除外）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 10 日内向本院交纳；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，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 / 申请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。逾期未交纳的，依法强制执行。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规定情形的，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1 日）